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總中心為有效推動各研究中心發展及支援本校各學院、系所之教學與研究、提升所屬各研究中心與共用實驗室之營運績效，及能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(第五條)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新成立或變更申請之各研究中心設置、組織與架構。
- 二、 評鑑所屬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，並考核其成效與裁併或裁撤。
- 三、 協調研究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。

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，由總中心主任兼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，聘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評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